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研经费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2月3日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简化科研经费采购管理程序，提升科研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经费采购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科研经费，以及科研、人事、财务等部门认定的属于科研经费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包括为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科研活动所需的配套货物及服务，如附件、实验耗材、标本、软件、图书资料、科技服务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的行为。用于教学、办公、医疗、后勤保障等用途的设备及配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仍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采购。

第五条 使用科研经费进行采购的项目（应急采购项目除外），均需编报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由申请人填报采购申请，按

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按照审批意见进行采购。

第六条 用于科研目的的通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 A 类品目货物，由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单批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经费采购项目和单批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经费采购项目，由学校按照上级政策统一采购。

（二）单批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纵向科研经费采购项目和单批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横向科研经费采购项目，科研项目所在单位或团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学校采购或成立采购小组组织自行采购。采取自行采购方式的，采购结果要在项目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采购合同的签订及货物等验收由项目所在单位或团队按照学校规定负责办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由项目所在单位或团队存档备查。自行采购的项目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由经费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供货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小组成员组成、公示材料、确定的供货商及合同金额等情况报资产管理处物资供应科备案。

第八条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简称应急采购），通过采取预算调整、

预算追加和预采购等措施落实采购指标，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优先安排采购，加快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效率。应急采购方式适用以下情形：

（一）因承担紧急科研任务需要立刻开展科研活动的。

（二）出现仪器设备意外损坏且科研试验不能中断的。

（三）科研设备经费下达时间较晚通过一般采购流程无法满足经费执行进度要求的。

（四）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需的。

第九条 申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需要项目所在单位进行论证，并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单一来源说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以下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条 采购单台（件、套）设备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须提交《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做好进口设备论证工作。进口产品列入《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可以直

接采购，不在目录内的须聘请专家论证，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涉密科研设备采购须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执行，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相关要求组织涉密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采购实行经费负责人负责制。经费负责人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诚信意识，加强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管理，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保存必要的采购档案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凡在采购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需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处置办法和校外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